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施昱辰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昱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昱辰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於111年5月2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殺人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28日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於111年4月26日確定，並於111年5月27日送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5740號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5741號函及所附明陽中學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